

# 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資源班代理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特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特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聯興國小網站 (<http://www.lsp.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1階段 招考	110年6月28日 (一)09:00至12:00 (人事室)	110年6月28日 (一)14:00起	110年6月28日(一)16:3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公告第2階段 招考缺額。
第2階段 招考	110年6月29日(二) 09:00至110年6月 30日(三)12:00 (人事室)	110年6月30日 (三)14:00起	110年6月30日(三)16:3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公告第3階段 招考缺額。
第3階段 招考	110年7月1日(四) 09:00至110年7月 2日(五)12:00 (人事室)	110年7月2日 (五)14:00起	110年7月2日(五)16:30前為原則。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輔導室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彰化市牛埔里一心南街 208 號 電話：04-7384340#208。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五)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方式：

分數比重	教學演示 40%	口試 40%	資料審查 20%
甄試時間	10 分鐘	10 分鐘	

伍、成績複查：

限於招考各階段放榜後至次一階段招考報名截止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8 至 10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 1 場口試。（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演示範圍為國語領域，版本單元自選。請自行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柒、報到：

-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 捌、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計資。

#### 玖、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lsp.s.chc.edu.tw>)。
-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授權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 四、疑義查詢電話：總機 04-7384340 輔導室分機 206、人事室分機 208。
- 五、申訴信箱：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人事室(500 彰化縣彰化市牛埔里一心南街 208 號)。

#### 附 註：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E-Mail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 格 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 繳交證件及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備查 ※ 請將資料整理後依序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正本)。(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傳、歷年服務獎勵、專長證照、其他證件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7) 回郵信封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人簽章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0 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國小資源班代課教師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輔導室辦理。 本校地址：500 彰化市牛埔里一心南街 208 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0 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國小資源班代課教師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國小資源班代課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0 年    月    日 (星期    )    午    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u>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u>	口試		考生每人 <b>10</b> 分鐘
<u>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u>	試教		考生每人 <b>10</b>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 放棄聘用切結書

結書人 於110 年 月 日參加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作業，現因個人因素考量，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至貴校應聘，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